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8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偵結起訴榮騰公司鉅額非法吸金案件 受害會員近 2 萬人，不法獲利達 49 億元

壹、偵查結果

本署企業犯罪專組張書華主任檢察官、吳靜怡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偵辦陳○榮（男、55 歲）、陳○麒（女、50 歲）、巫○陞（男、42 歲）、黃○鈞（男、49 歲）、黃○品（女、53 歲）以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名義非法吸金一案，經偵查終結，依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、第 3 項非法吸金達 1 億元以上、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2 項第 3 款、第 179 條第 1 項非法募集有價證券、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以介紹他人參加多層次傳銷為主要收入等罪嫌提起公訴，今日並將在押被告陳○榮移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

陳○榮係榮騰公司（更名前為便利連購實業有限公司）負責人兼總經理，陳○麒（陳○榮配偶）為榮騰公司總監兼監察人，巫○陞、黃○鈞、黃○品為榮騰公司各主要營運中心負責人。陳○榮、陳○麒夫妻自 102 年 10 月起，利用變質之多層次傳銷手法，以便利連購公司名義非法吸金，由陳○榮設計三角矩陣，會員繳付新臺幣 4200 元可取

得一個序號，投入三角矩陣後，每序號經 3 年至 7 年不等時間，可獲利 12 萬元，惟每月須繳交 4200 元維持會員資格。其後陳○榮等 5 人改以榮騰公司名義，佯稱投資制度已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合法報備，至 106 年 10 月，因發放獎金速度變慢，為安撫會員，陳○榮另稱每月繳付 5500 元，可購買於會員網站刊登廣告之權利，並取得一個序號投入三角矩陣，每序號經 3 月至 10 月不等時間，即可獲利 10 萬元，惟每月須繳交 5500 元以維持會員資格，強調發放獎金速度更快；另推出業績達一定標準者，可低價認購榮騰公司股票，吸引會員投資更多金額，並促使會員招攬其他投資人，總計陳○榮等 5 人招攬會員人數近 2 萬名，吸金金額高達 48 億 7808 萬餘元。

參、追討犯罪所得

被告陳○榮、陳○麒夫妻將違法吸金之獲利，用於購置桃園藝文特區之不動產，出入均租賃高級跑車代步。為澈底剝奪被告之不法利得，本署查扣被告陳○榮等 5 人及榮騰公司之現金、銀行帳戶共 97 個(合計 10 億餘元)，及被告陳○榮等 4 人名下共 16 筆房地，於起訴時併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、追徵其價額，阻止其等坐享犯罪利益，實現社會公平正義。

肆、本案被害人數眾多，遍及全臺各地，如有其他被害人欲出面指訴，請提供相關資料向本署或調查局所屬各處站報案，本署將持續與相關單位通力合作，嚴厲打擊不法吸金，保障民眾投資安全，維護金融秩序。